

釋 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三者中任何一項）
「ARI」	指	澳大利亞人和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好肯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其全部股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北京寶榮」	指	北京寶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王春蓉女士擁有其41.67%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Headco」或「賢華」	指	賢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1」或「億祥」	指	億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2」或「快達」	指	快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3」或「君裕」	指	君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4」或「鉅力」	指	鉅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5」或「凱信」	指	凱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6」或「妙代」	指	妙代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7」或「明智」	指	明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VI Holdco 8」或「展發」	指	展發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9」或「卓華」	指	卓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10」或「正通」	指	正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VI Holdco 11」或「京邦」	指	京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資金國際」	指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及CGPE V, L.P.，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16,998,157,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好肯女士、耀山及超智，彼等共同有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包括透過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報告」	指	一份由本公司以35,000美元委託進行的報告，名為「中國地下服裝中心」，由Euromonito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刊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將據此詮釋
「廣州人和」	指	廣州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巨容」	指	哈爾濱巨容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戴先生及張興梅女士合共實益控制逾50%權益
「哈爾濱南防」	指	哈爾濱市南防地下工程開發利用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哈爾濱人和」	指	哈爾濱人和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哈爾濱寶榮」	指	哈爾濱寶榮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人和世紀」	指	哈爾濱人和世紀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新天地」	指	哈爾濱新天地人和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人和春天」	指	哈爾濱人和春天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 Holdco 1」或「威奧」	指	威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2」或「佳泛」	指	佳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3」或「協源」	指	協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4」或「錦凌」	指	錦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5」或「志潤」	指	志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6」或「智煌」	指	智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7」或「顯迅」	指	顯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8」或「遠晴」	指	遠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9」或「成康」	指	成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K Holdco 10」或「佳實」	指	佳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 Holdco 11」或「翔合」	指	翔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以籌集現金資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釋 義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人士、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連同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綜合地下商城」	指	一般屬地面結構的商城，如商業中心或大型購物區
「投資協議」	指	(i)新世界投資者、本公司、超智及好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獲上述各方以及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兩項修訂協議所修訂）；(ii)資金國際、紅杉、本公司、超智及好肯女士及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及(iii)億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超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好肯女士及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優先股購買協議

釋 義

「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作出的投資，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投資」一節
「該等投資者」	指	新世界投資者、資金國際、紅杉以及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Palmas Assets Limited及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而「投資者」則指彼等任何一方
「Jade Century」	指	Jade Centu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戴先生全資擁有
「競天」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律師事務所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按字母排序）
「KII」	指	佳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好肯女士實益擁有其全部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若干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人和」	指	遼寧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管理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戴先生」	指	戴永革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長，並為好肯女士的胞弟
「好肯女士」	指	秀麗•好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為戴先生的胞姊
「南昌人和」	指	南昌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投資者」	指	億采投資有限公司、Fast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耀華投資有限公司、天鵬國際有限公司及高凱投資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71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40港元，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符合資格的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和集團」	指	哈爾濱人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人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戴先生、張興梅女士、戴永剛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持有58.33%、40.15%、1.14%、0.38%股權。人和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化學產品（不包括危險品及有毒產品）、農產品（不包括穀物及食油）、鋼鐵、木材、電器及電子產品（不包括特殊用途條例下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投資於工業、商業、旅遊業、運輸業、文化業、健美界、教育界及廣告界，概無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人和管理」	指	人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億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預期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紅杉」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Ses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瀋陽人和」	指	瀋陽新天地人和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耀山」	指	耀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市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地下商城」	指	專門於地下興建且並無地面結構的商城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智」	指	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德順沃」	指	英國德順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好肯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其全部股份
「天津人和」	指	天津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表eIPO」	指	透過於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本公司所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武漢人和」	指	武漢人和新天地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人和」	指	鄭州人和新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外，否則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72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276元兌1.00美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部分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34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下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經過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英文名稱之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以供識別之用。